

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并于2025年8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康延功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经审核，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，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公允的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2025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监事会同意此项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财务状况、现金流状况、盈利能力以及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对后续资金的需求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33)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, 通过。

本议案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授权范围内, 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 公司编制的《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 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,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34)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, 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14 日